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赔偿标准保险条款（B 款）

C00006030922025091109273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：

雇员在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、次要责任或者无责任的，赔偿标准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因交通事故而导致的保险金时，除应提交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，还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。